

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6 年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工作认真尽职,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,熟悉公司业务,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,较好的完成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,现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6 年 4 月 22 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日常财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5 人。

表决结果: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592354581W

执行合伙事务的人：叶韶勋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财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许可证，证书号：000170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1 日